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标的：本项目总用地约 1,224 亩、建设厂房（安装设备）、办公用房、研发中心等设施，形成年产 400 万吨 PTA 和 21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生产能力。

●投资金额：130 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为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相关的投资项目进度、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公司子公司中石科技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位于平湖市东南部，东接上海金山，南濒杭州湾，是平湖接轨上海的“桥头堡”，是嘉兴港“一体两翼”中的左翼，是浙北地区唯一的深水良港，可建造 3~5 万吨级码头泊位 43 个。独山港经济开发区围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重要组成部分、杭州湾北岸重要物流中心和浙北大型临港工业集聚区”三大发展战略定位，大力发展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业、五金机械、汽车部件为主的临港工业以及集装箱、第三方物流为主的港口物流业。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

（一）公司名称：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管永银

（三）注册资本：458,000 万人民币

（四）公司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林路 777 号

（五）经营范围：低碳超仿真纤维、高强度纸管、EPS 泡沫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化纤丝批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乙醛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系由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在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新建年产 400 万吨 PTA 和 21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项目。上述项目的具体建设单位为中石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山能源”）。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 130 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 125 亿元。其中年产 400 万吨 PTA 项目总投资 5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年产 210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总投资 77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75 亿元。

项目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约 1,224 亩，其中 PTA 项目约 538 亩，功能性纤维项目约 686 亩。土地面积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测量为准。

项目投资进度：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落实，项目须在取得土地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生产。具体进度可能会受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项目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和项目投资时的实际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项目公司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五、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30 亿元人民币

项目内容：年产 400 万吨 PTA 和 21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项目（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合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其他主要条款：

1、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将本项目列入省特别重大产业项目，协助办理项目准入评价、环评、能评、安评审批等各相关手续。

2、乙方在独山港区投资项目必须采取直营直销的方式，不得采取委托（或被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和经营，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上述项目产出标准进行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收。

3、乙方于 2020 年 5 月底前在独山港区设立贸易公司，负责独山港区一体化基地原辅材料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同时负责集团其他生产基地有关原辅材料的采购。

4、为促进乙方独山港区的 PTA 和聚酯纤维一体化基地长期科学可持续发展，配套建设企业研究院。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国民用涤纶长丝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为增强经营稳定性和获取成本优势，涤纶长丝龙头企业纷纷扩充涤纶长丝产能并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完善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进一步增强规模优势，提高整体竞争实力，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中石科技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本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本项目需要向相关政府项目审批部门申报项目审批申请，存在未能通过申请或审批内容与本协议约定的计划不一致的风险。

3、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0-007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永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0-008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0-006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0-008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布会议召开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及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并对外披露《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由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问答》”）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存在战略投资者，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按《问答》要求对战略投资者进行认定并履行《问答》规定的程序性事项。

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应满足相关条件并符合一定情形，且上市公司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履行核查义务并就投资者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尚需进一步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问答》规定的战略投资者认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存在不符合《问答》中战略投资者认定条件的风险。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目前所确定的发行对象不符合《问答》中对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将根据《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予以调整。

前述相关事项的论证、准备及信息披露的完善均需一定时间，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利益，公司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及风险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等议案，并拟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二）经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同时亦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利益，公司拟将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原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不变，详情可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按《问答》规定准备充分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按《问答》规定进行修订或增加的议案，并另行确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提示

根据《问答》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应满足相关条件并符合一定情形，且上市公司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履行核查义务并就投资者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尚需进一步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问答》规定的战略投资者认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存在不符合《问答》中战略投资者认定条件的风险。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目前所确定的发行对象不符合《问答》中对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将根据《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予以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 01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59	东珠生态	2020/3/18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等议案。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认定、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事项按《问答》规定进行梳理并充分论证，而相关事项的论证、准备及信息披露的完善均需一定时间，因此经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同时亦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原定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四、其他事项

1、拟出席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须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谈劭旸 柏菁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传真：（0510）88209884

邮编：214101

3、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4、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917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917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901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4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901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902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902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3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56.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2,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6,196,161.9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5,803,838.03 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53 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内容详见公司 2019-060 公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917	3,000	1.54-3.83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性存款产品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901	2,400	1.54-3.48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性存款产品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902	1,000	1.82-3.48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185 天）	保本浮动收益性存款产品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917
委托理财期限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94 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
委托理财金额	3,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性存款产品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4%-3.83%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 AU2012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主要风险管控措施	1、华夏银行将选择国内知名且具有较好行业信誉的合作机构开展业务合作，要求合作方内部建立岗位分离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控制信用风险。 2、本产品将资金全部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全部或部分利息进行衍生产品交易，以控制市场风险。 3、华夏银行专门制订了具体的业务规章制度，规定了业务开展、职责分工、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原则，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业务操作标准和要求以及会计管理要求和核算规则，以控制操作风险。
关联关系说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2、委托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901
委托理财期限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31 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
委托理财金额	2,4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性存款产品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4%-3.48%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 AU2012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主要风险管控措施	1、华夏银行将选择国内知名且具有较好行业信誉的合作机构开展业务合作，要求合作方内部建立岗位分离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控制信用风险。 2、本产品将资金全部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全部或部分利息进行衍生产品交易，以控制市场风险。 3、华夏银行专门制订了具体的业务规章制度，规定了业务开展、职责分工、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原则，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业务操作标准和要求以及会计管理要求和核算规则，以控制操作风险。
关联关系说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3、委托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902
委托理财期限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185 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
委托理财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性存款产品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2%-3.48%
产品挂钩标的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 300 指数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主要风险管控措施	1、华夏银行将选择国内知名且具有较好行业信誉的合作机构开展业务合作，要求合作方内部建立岗位分离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控制信用风险。 2、本产品将资金全部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全部或部分利息进行衍生产品交易，以控制市场风险。 3、华夏银行专门制订了具体的业务规章制度，规定了业务开展、职责分工、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原则，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业务操作标准和要求以及会计管理要求和核算规则，以控制操作风险。
关联关系说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5.SH）为上市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其披露的公告。

（二）1、上述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0,181.62	42,131.11
资产总额	353,719.29	288,698.10
负债总额	102,385.74	57,781.66
净资产	245,274.67	226,109.1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	21,976.91	17,09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0.38	1,55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3.79	-82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7.11	-4,728.1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9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6,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未赎回的），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1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理财产品可能涉及法律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及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05、2020-006。

七、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	/	2,4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6,400	/	/	6,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4,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	
总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
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认购意见，公司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等内容。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展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为使广大投资者充分、及时、准确的了解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影响，特进行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要求的提示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展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中介机构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的风险提示

1、根据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公司尚需进一步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发行对象存在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中关于战略投资者要求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中关于战略投资者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限售期、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等内容存在调整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3、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中关于战略投资者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存在重新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及的可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存在超出股东大会已批准授权期限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审批及发行期限存在不确定性。

4、若公司发生上述不确定性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19 年度业绩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度业绩公告，其主要数据如下：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入	2,109,179	2,410,714
毛利	581,464	575,368
税前利润	142,628	172,389
年度利润	122,163	156,360
以下人士应占利润：		
母公司拥有人	122,163	156,360
非控股权益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08	0.10

合并财务状况表摘要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总额	7,397,162	7,468,152
负债总额	1,928,618	1,972,713
净资产	5,468,544	5,495,439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5,468,544	5,495,439

有关铁建装备 2019 年度业绩公告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铁建装备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